

##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十二年國教 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課程計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藉由說明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、排課分組等相關行政規範、期程及實務，以協助學校相關人員瞭解課程設計及適切分組之理念，期能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適當編班，並協助分散式資源班優先排課，俾利資源班能適切規畫課程及落實課程調整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的生活適應及課程學習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

伍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三樓演講廳（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）

陸、研習對象：本研習為調訓研習，本市國民小學務必遴派編制內正式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 1 名報名參加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欲報名參加之教師請於 11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自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 進行線上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（未完成薦派作業者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）。

捌、研習課程主題：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師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4 年 4 月 2 日<br>(星期三)<br>13:30-16:30 | 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課程計畫表格與<br>間接服務課程規劃撰寫說明 |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<br>顏瑞隆主任 |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為利活動順利進行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，教師倘因故無法出席，務必請學校取消薦派，以利承辦單位進行遞補作業；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。

二、依據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」規定略以，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，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
**三、請參加教師務必於研習結束後，轉知校內特教教師撰寫要領。**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、筆、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。

六、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覓校外停車位。

拾、活動聯絡人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莊雍純教師

(電話：02-23086378 分機 304；電子信箱：[denise6127@gmail.com](mailto:denise6127@gmail.com))

拾壹、經費：由本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